

中華大家功德會 函

政府立案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1020137016 號
地址：408 臺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 425-1 號
承辦人：蔡秀蓮
電話：04-22492218
電子信箱：everyone03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大家字第 11000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 年中華大家功德會築夢學田計畫、海報各乙份

主旨：本會辦理第三屆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築夢學田」計畫，敦請 貴部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達「適性揚才」目標，協助因家庭因素無法獲得培育機會之學子，得以持續發展其專長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築夢學田」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設籍並就讀於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公私立高中/職、五專及公私立國中之學生，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項目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補助金額及期限：補助學習之培力相關費用，將視計畫書申請情況，經本會審核會議後，予以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四、若各校具推薦符合本計畫資格之學生，請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（可至本會官網下載）、個人存摺封面影本、戶籍謄本、在學證明、相關證明文件（若具備，請檢附，此項為非必要資料），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將申請資料寄至「台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 425-1 號」。
- 五、請貴部協助公告本計劃。
- 六、本計畫聯絡人及電話：中華大家功德會專員蔡小姐，04-22492218。

築夢計畫 DM



築夢實施計畫



築夢相關表單



理事長羅達仁

正本：台中市教育局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教育處

副本：中華大家功德會（存查）

中華大家功德會 110 年築夢學田實施計畫

〈壹〉 計劃緣起：

➤ 支持孩子天賦

莘莘學子心中都有屬於自己的夢田，在這片夢田撒下屬於自己的種子，期望心中專屬的夢田能一一付諸實現，孕育出一片綠意盎然的福田。

才能是孩子的智慧、知識、性向、創造力等各種能力的總和，然而，擁有非凡才能，一份完美的堅持與夢想，經歷了艱辛的奮鬥到達了大門卻因苦無資源、機會及生涯瓶頸，無入門票，無法付諸實行，只好被迫放棄這條才能之路。

本會期望透過長期培育與支持，成為孩子的後盾，征服逆風的阻擋，由孩子的天份與努力，加上我們的培育精神，助實現夢想，讓夢想發光發亮。

〈貳〉 計畫目標：

中華大家功德會致力倡導與關懷兒少的教育權益，繼推出「清寒學子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」、「弱勢兒童課照補助計畫」、品格教育課程後，本會更致力於培育孩子專精技能，培養優秀的人才，希望能達成「適性揚才」，孩子能夠無後顧之憂耕耘，開花結果。

故本會推出此計畫，願意用信心與耐心培育精英人才，將會支應培育費用，助有夢想、有規劃的孩子一臂之力實現夢想計畫，有機會懷抱夢想、擁抱未來。

〈參〉 主辦單位：中華大家功德會(以下稱本會)

〈肆〉 計劃內容：

一、服務區域：全國。

二、申請對象資格：

政府立案之公立學校且具特殊才能優異學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具有音樂、美術、體育、舞蹈、戲劇、數理、語文、電腦、科技、競賽..等其他領域才能，表現優異。(以教育部參與之全國性比賽為主)各類比賽，傑出表現者。
2. 個性須積極、進取，家庭願意全力支持者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須就讀於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苗栗、雲林地區的高中、高職、專科及國中之在籍學生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4/30 日完成收件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以當日下午 1700 時前截止，逾期不予以收件）→審核、面試→6/30 日公告結果。

五、申請補助期限：本計畫補助以一年為原則，續年須於 4/30 日收件前重新提供資料申請。

六、獎助項目及獎助金額：

1. 才能學習相關費用(視計畫書申請費用情況，經審核會議後，再予以核定補助項目)。
2. 獎勵金：參與此計畫期間，若有競賽獲獎、成績優異者，將提供獎勵金給與鼓勵。(需附上比賽獲獎證明之相關文件影本。)

七、申請資料（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備齊檢附之文件，否則視為無效件）：

- (一)填具申請書(至中華大家功德會官網「下載專區」)。
- (二)計畫書乙份。(至中華大家功德會官網「下載專區」)
- (三)老師(單位、指導教師或教練)推薦函(正本)。(本會「下載專區」有「導師推薦函」與「推薦函」兩種，兩種擇1或皆附)
- (四)戶口名簿(需全戶資料)3個月內影本乙份。
- (五)參加競賽證書、獎狀或相關成績證明(影本)
- (六)附比賽得獎作品之照片或光碟影片，若直接寄至本會信箱 everyone0331@gmail.com，需來電告知，以免未收到影響權利。
- (七)確認上述檢附資料完整請寄至【408 台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 425-1 號】

八、審核程序：

- (一)第一階段(資格審查):由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格。
- (二)第二階段(初審):資格審查通過後，進行學校電訪及家訪或校訪。
- (三)第三階段(面試):申請人與審議委員會進行面試，時間會另行通知。
- (四)第四階段(決審):由審議委員會進行最終決審，於六月底前公告結果。

若申請個案已接受其他才能經費申請，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；但若其他才能經費申請仍無法解決其困境，經審查通過，得依其需要給予申請。

〈伍〉 定期檢視審核：

- (一)本計畫服務對象應自動自發參與相關比賽、競賽以提升自我能力，每學年終 6/30 前，本計畫服務對象須提供培育期間心得乙份、作品成果(照片、影片)、比賽成績證明寄至本會，以利本會檢視瞭解培育者狀況。
- (二)本計畫服務對象，若有品格不良、不當行為、涉法者、辦理休學或未繼續參加該項項目訓練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刻停止補助相關費用。

〈陸〉 公益回饋

本計畫服務對象願意提供協助及參於本會相關公益活動，以回饋社會。

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4-2249-2218 專員蔡小姐、王先生

傳真：04-2382-9598

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 425-1 號

E-mail：everyone0331@gmail.com